

购 销 合 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具有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合法资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设备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总价为（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含税）

（金额小写）：¥594860元，不含税总价为【526424.78】，税费为【68435.22】。

如国家税率下调，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本成交价格是指乙方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指定收货人：杨洪

联系方式：010-57099049

5.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在交货之日起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因实际情况，甲方需要对部分或全部货物的交货时间、货物品种、规

格、型号、花色、数量、质量等级等做出调整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给予配合，并放弃据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乙方应当在接到调整通知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及要求交货，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包装及运费：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运输方式应符合设备运输的相关行业惯例及设备的使用目的，乙方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费。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前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设备、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卸货，如到货地点与甲方要求不符，所发生的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熟悉甲方场地现场交通情况和所在地政府部门对运输时限及通道的常规性或临时性限制规定，不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变更交货期限。

7.付款方式：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100%的合同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重新开具合格发票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3)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02T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电话：5709947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32501040001897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随货物一并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9.验收标准：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9】日内由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叁年，终身维护，软件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并应对全部设备及其配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

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权利保证：

设备所有权自设备货到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未按规定安装完毕的，每拖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拖延超过10日（含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差额。

(2) 若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品，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差额。

(3)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保密信息应尽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逾期利息按本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4. 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日

(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5.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6.争议处理: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的组成部分: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盖章)	乙方: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龙华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白玉兴	法定代表人:横江浩司
电话:	电话:0512-57794412
邮编:10005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专用橡皮障隔离术模型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PRO2040-UL-SP-FEM-28	1500	81	121500
2	专用牙槽脓肿切开及牙体预备模型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D85SFE-X.1051	1480	30	44400
3	三部分头颅模型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ANA1004-T	6262	12	75144
4	专用拔牙模型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D16D-X.1050	966	40	38640
5	拔牙模型用牙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B3-500	15	160	2400
6	专用牙槽脓肿切开用黏膜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D85S-X.1051	28	600	16800
7	专用窝沟封闭术牙齿(16)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A2AN-X.1706-#16	19	3000	57000
8	牙体预备用牙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A5AN-200	9	1100	9900
9	二类洞/嵌体预备用牙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A12A-281(200)-#36	23	6000	138000
10	专用磨牙开髓术牙齿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A12A-281(200)-#26	23	2000	46000
11	全冠预备用牙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A12A-281(200)-#46	23	1000	23000
12	专用口内缝合模型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NCFH-01	182	30	5460

13	专用口内缝合模型 用黏膜	日进齿科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NCBM-01	2.1	750	1575
14	专用牙线使用指导 模型	日进齿科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PE-STP023	320	30	9600
15	扫码枪	日进齿科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OH3503	310	2	620
16	冰箱	日进齿科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180L	821	1	821
17	圆凳	日进齿科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定制	40	100	4000
总价（元）							594860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口腔医院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方案

1、我司将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我司保证投标货物（含配件）的质保期至为 叁 年的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耗材和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下列情况不负责免费维修：用户方未按照厂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擅自改装设备；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终身免上门人工费用。

3、故障响应时间（仿头模）：我司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将安排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我司将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使用单位教学工作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特殊情况下，由我司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经使用单位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3、我公司服务机构概况：

1) 株式会社日进

—日本国京都市南区唐桥平垣町8

Tel:075-681-5346

主管技术人员：4人

技术人员数量：12人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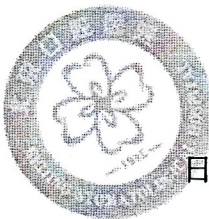
—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北门路883号

Tel:0512-57794412

Fax:0512-57794423

技术人员数量：8人

日进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907室

Tel:021-54892968

Fax:021-54892967

技术人员数量：3人

日进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2号楼11层C10室

Tel:010-58301002

Fax:010-58301004

技术人员数量：3人

2、我司将提供终身维修及定期巡访售后跟踪服务，终身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二、安装及培训计划

- 1) 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设备包装完好；
- 2) 提供所投设备的彩页、技术资料；
- 3) 保证所提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

4) 设备到货后，于3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免费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安装，并对使用和维护提供不少于五天的产品性能及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要按实际使用项目逐项进行，直至操作人员会使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

日进齿科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